

# 用地告知书

辛庄乡洪河漕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井陘县 2024 年度第 73 批次建设用地拟转用洪河漕村村西北的土地，总面积 1.9671 公顷，其中：1 号地块北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南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西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东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面积约为 0.3330 公顷；2 号地块北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南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西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东至洪河漕村集体土地，面积约为 1.6341 公顷。依照村庄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本次用地只转用不征收，村委会负责对土地原承包人重新调整承包地，按照相关标准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进行补偿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王 鸽 联系电话：13102813920

董雅静 联系电话：82023842

